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事项详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具体事项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0-39）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